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3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張建文

被告 王長發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秋霞

被告 王能宏

王霈萱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」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『起訴後』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總統令公布、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據此，民事訴訟法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8萬289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631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13509號）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萬7131元，請如期繳納。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 03 書記官 王宣雄

04 附表：訴訟標的金額(新台幣)
 05

請求本金：266萬6676元			起訴日期：112年12月8日 (以本院收受書狀戳章為憑)	
			併算價額部分	不併算價額部分
利息	1.	21萬3324元	自112年9月29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2年12月7日止，按年息3%計算	自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%計算
			1227.34元	
	2.	192萬元	自112年9月29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2年12月7日止，按年息3%計算	
			1萬1046.58元	
	3.	10萬6676元	自112年9月29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2年12月7日止，按年息3%計算	
			613.75元	
	4.	42萬6676元	自112年9月29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2年12月7日止，按年息3%計算	
			2454.85元	
違約金	1.	21萬3324元	自112年10月29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2年12月7日止，按年息0.3%計算	自112年12月8日起至113年4月28日止，按年息0.3%計算；暨自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6%計算
			70.13元	
	2.	192萬元	自112年10月29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2	

			年12月7日止，按年 息0.3%計算	
	631.23元			
	3.	10萬6676元	自112年10月29日起 至起訴日前1日即112 年12月7日止，按年 息0.3%計算	
	35.07元			
	4.	42萬6676元	自112年10月29日起 至起訴日前1日即112 年12月7日止，按年 息0.3%計算	
	140.28元			
總計：266萬6676元＋1227.34元＋1萬1046.58元＋613.75元＋2454.85元＋7 0.13元＋631.23元＋35.07元＋140.28元＝268萬2895元				